**文件**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农大学工发〔2018〕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安全意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现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认识

安全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确保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校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增强了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维护了学校的安全稳定。但是，随着校园社会化现象日渐明显，校园及周边环境日趋复杂，学生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危及学生人身财产及生命安全。尤其是当前青岛市正处于迎接上合峰会召开的关键时期，各学院要站在保障广大学生人身财产生命、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生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

 二、抓好关键环节，提升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水平

1.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学生注意出行安全，严禁学生组织或参与组织相关旅游活动，准确掌握学生假期外出或回家探亲情况。

2.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与管理。要加强对心理疾患、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情感困惑、身体疾病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排查，关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树立克服困难、战胜疾病和向往美好生活的坚强信心，培养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3.信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信教学生教育和管理，关注其思想动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严格执行宗教工作规定，严禁学生在校内传播、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学生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做好抵御邪教和境外不良势力利用宗教活动对学校进行渗透及校园安全防范的相关工作。

4.“校园网贷”风险防范教育。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对已经发现有参与网络信贷的学生，要建立跟踪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积极与学生家长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问题，做好学生的指导帮扶工作，疏导学生思想，防止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发生。

5.学生宿舍的教育和管理。要结合安全教育，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宿舍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排查学生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管制刀具、抽烟、夜不归宿等行为，消除宿舍安全隐患；教育学生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现金和存折银行卡等，增强防范意识，保护财产安全；加强对校外租房住宿学生的管理，对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者，要勒令其限期搬回，对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6.毕业生的教育和管理。组织辅导员、班主任深入毕业生宿舍，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认真做好特殊群体学生排查，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教育毕业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杜绝酗酒滋事、喧哗哄闹、乱扔杂物、随处吸烟等不良行为。

 三、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体系

1.完善学生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积极性，通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信息员和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确保信息渠道通畅，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2.落实好心理排查制度。各班级要定期向学院汇报本班需重点关注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学院每月将本学院需重点关注的学生情况向学工部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进行报备。对于突发性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学院或学工部心理发展指导中心，以便给予及时干预。

3.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要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和自身职责，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做好节假日学工人员值班备勤制度。各学院要坚持节假日学生工作值班备勤制度，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掌握学生动态，确保能及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并如实上报。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2.严格管理，规范程序。严格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切实做好学生请销假、校外住宿、集体外出等登记审批工作，认真落实心理排查、宿舍安全检查等工作制度。

3.畅通信息，防微杜渐。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网上、网下舆情监控，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持信息通畅，及时排查和发现安全稳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学生工作部（处）

2018年4月24日